

华安办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华安街道办事处筹备组

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1年以来，华安街道办事处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改进工作作风和机关形象的重要载体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。现从以下几方面将开展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我办认真贯彻上级文件精神，制定了《华安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》，结合本级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责任，对政府信息进行整理和编发，全年在《濮阳日报》刊登信息10篇，报送政务信息约稿6篇，在《濮阳开发区》公众号上发布信息59条，在《国家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》网站上发布信息48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2021年度，我办未接到任何形式的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。我办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，负责信息公开及日常管理和信息报送工作。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文件精神，不断提高办事处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深入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和村（居）“码上公开”工作，办事处累计配备窗口工作人员3人、电脑6台（其中3台计入电子政务外网）；7个村均按要求计入了电子政务外网、配备了专/兼职代办员，累计配备人员7人、电脑7台（全部接入电子政务外网），已梳理20个村级可办事项。其次，充分发挥微信灵活便捷的优势，做好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，全年共推送涉及政府信息的微信520条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。成立工作组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，并加强指导。邀请专业人员对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进行专题培训，使其熟悉规章制度，掌握公开方式、方法，确保高效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2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0
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.人员配置不足。缺乏专业的政府信息公开业务人员，政府信息公开由办公室工作人员兼任，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敏感性不够，上传的信息质量总体不高。

改进方法：强化业务培训。安排专人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积极安排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参加上级组织的业务技能培训，学习好的做法。

2.公开力度不大。公开的信息主要集中在常规性工作，对与本单位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重要会议精神传递不够。

改进方法：丰富公开内容。以社会关注度高、公开利益大的政府信息作为突破口，把政府信息公开的侧重点放在法律法规、政府重大采购、工程招标投标合同以及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方面，避免单一化。

3.公开渠道单一。主要依赖《濮阳开发区》公众号、《国家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》网站及“码上公开”三种渠道，没有充分发挥新兴媒体的作用，导致公众获取信息的渠道比较单一。

改进方法：拓展公开形式。继续发挥政府官方网站、LED屏幕等传统信息公开渠道作用，与新兴媒体和其他机构开展充分合作，利用短信、QQ和自媒体平台，拓展信息公开渠道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